

宁夏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定

管理细则

(勘察企业、设计企业)

一、基准分值

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含外省进宁企业）诚信基准分值为 3000 分，对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加分。有不良行为时，分值按考核细则予以扣分。具体加分、扣分标准由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诚信分值量化等级及管理标准

1、得分在 4000 分(含 4000 分)以上,列入诚信档案 AAAAAA 名单。在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在资格升级时优先扶持。

2、得分在 3000 分（含 3000 分）至 4000（不含 4000 分），列入诚信档案 AAAA 名单，该企业应具有较好信用评价，在评先评优时予以鼓励。

3、得分在 2500 分（含 2500 分）至 3000 分(不含 3000 分)，列入诚信档案 AAA 名单，该企业可以正常开展业务，属一般监管范围。

4、得分在 2000 分（含 2000 分）至 2500 分(不含 2500 分)，列入诚信档案 AA 名单，该企业应当自查、整改、学习，并且自动被列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

5、得分低于 2000 分(不含 2000 分)时，列入诚信档案 A 名单，下年度内不受理企业资格升级；停止该单位参加投标的资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从业人员需接受专项培训，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对达不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停止市场活动，吊销相关资质证书；属外地进宁机构的，清出宁夏市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资格审批部门及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企业不良行为扣分、加分标准

附表 1：勘察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B1）

附表 2：勘察企业良好行为记录认定标准（BL）

附表 3：设计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C1）

附表 4：设计企业良好行为记录认定标准（CL）

附表 1：勘察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B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B1-1 资质	B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00
B1-1 资质	B1-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00
B1-1 资质	B1-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00
B1-1 资质	B1-1-04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00
B1-2 承揽业务	B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600
B1-2 承揽业务	B1-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00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B1-2 承揽业务	B1-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300
B1-2 承揽业务	B1-2-0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100
B1-2 承揽业务	B1-2-0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100
B1-2 承揽业务	B1-2-0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00
B1-3 质量安全	B1-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00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B1-3 质量安全	B1-3-02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00
B1-3 质量安全	B1-3-03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0
B1-3 质量安全	B1-3-04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00
B1-3 质量安全	B1-3-05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0
B1-3 质量安全	B1-3-06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0

附表 2：勘察企业良好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BL)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
管理业绩 BL-1	BL-1-01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有效运行	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证明文件	500
	BL-1-02	企业环境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	环境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证明文件	4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准体系)有效运行		
	BL-1-03	企业职业健康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有效运行	职业健康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证明文件	300
管理业绩 BL-2	BL-2-01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500
	BL-2-02	获得自治区（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自治区（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400
	BL-2-03	获得市（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市（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300
	BL-2-04	获得县级（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县级（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200
工程业绩 BL-4	BL-4-01	被推荐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安全观摩工程	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安全工程观摩证明文件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BL-4-02	被推荐市级质量、安全观摩工程	市级质量、安全工程观摩证明文件	100
	BL-4-03	被推荐县级质量、安全观摩工程	县级质量、安全工程观摩证明文件	50
工程业绩 BL-1	BL-1-01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质量（鲁班奖等）专项奖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质量（鲁班奖等）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500
	BL-1-02	获得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西夏杯等）专项奖	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西夏杯等）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400
	BL-1-03	获得市级质量（凤凰杯、绿城杯、明珠杯、六盘杯等）专项奖	市级质量（凤凰杯、绿城杯、明珠杯、六盘杯等）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300
	BL-1-04	获得县级质量专项奖（县级标准化工地等）	获得县级质量专项奖（县级标准化工地等）表彰奖励文件	100
工程业绩 BL-2	BL-2-01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BL-2-02	获得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	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200
	BL-2-03	获得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	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100
	BL-2-04	获得县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	县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50
工程业绩 BL-3	BL-3-01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得好评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500
	BL-3-02	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得好评	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4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BL-3-03	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得好评	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300
	BL-3-04	县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得好评	县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200

附表 3：设计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C1）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C1-1 资质	C1-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0
C1-1 资质	C1-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0
C1-1 资质	C1-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0
C1-1 资质	C1-1-04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0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C1-2 承揽业务	C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100
C1-2 承揽业务	C1-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100
C1-2 承揽业务	C1-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100
C1-2 承揽业务	C1-2-0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100
C1-2 承揽业务	C1-2-0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100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C1-2 承揽业务	C1-2-0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50
C1-2 承揽业务	C1-2-07	不执行国家的勘察设计收费规定，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00
C1-3 质量安全	C1-3-0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00
C1-3 质量安全	C1-3-02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0
C1-3 质量安全	C1-3-03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0
C1-3 质量安全	C1-3-0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0

附表 4：设计企业良好行为记录认定标准（CL）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
工程业绩 C1--2	C1-2-01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表彰及奖励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300
	C1-2-02	获得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表彰及奖励	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200
	C1-2-03	获得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表彰及奖励	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文件	100
工程业绩 C1-1	C1-1-01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质量（鲁班奖等）专项奖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质量（鲁班奖等）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300
	C1-1-02	获得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西夏杯等）专项奖	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西夏杯等）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200
	C1-1-03	获得自治区级优秀设计或科学进步一	自治区级优秀设计或科学进步专项奖表彰	4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
		等奖	奖励文件	
	C1-1-04	获得自治区级优秀设计或科学进步二等奖	自治区级优秀设计或科学进步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300
	C1-1-05	获得自治区级优秀设计或科学进步三等奖	自治区级优秀设计或科学进步专项奖表彰奖励文件	200
管理业绩 C2-1	C2-2-01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有效运行	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证明文件	300
	C2-1-02	企业环境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有效运行	环境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证明文件	100
	C2-2-03	企业职业健康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有效运行	职业健康保证体系（ISO9000 簇标准体系）证明文件	100
工程业绩 C1-3	C1-3-01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	国家（或部委、行业）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
		得好评		
	C1-3-02	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得好评	自治区级（或专业）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100
	C1-3-03	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获得好评	市级建管、质量、安全、招投标综合（或专项）检查通报	50
工程业绩 C1-4	C1-4-01	被推荐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安全观摩工程	自治区级（或专业）质量、安全工程观摩证明文件	100
	C1-4-02	被推荐市级质量、安全观摩工程	市级质量、安全工程观摩证明文件	50
管理业绩 C2-2	C2-2-01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国家（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200
	C2-2-02	获得自治区（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自治区（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
	C2-2-03	获得市（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	获得市（或部委、行业）级非专业表彰及奖励文件	50